

# 2023年人身保护令申请书电子版(大全9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人身保护令申请书电子版篇一

1. 健康交往，适当表达情感健全两性交往，适当情感表达。
2. 拒绝家庭暴力，呵护美好生活。
3. 拒绝家庭暴力，共建美好家园。
4. 反对家庭暴力远离黄赌毒，共建平安家庭共促和谐社会。
5. 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6. 摆脱刻板印象，创造自我规划性性相近，你可以再靠近一点。
7. 广泛开展打击对妇女的家庭暴力行为。
8. 反家暴创平安促和谐。
9. 赶走暴力，还我太平。
10. 妇女解放的程度是衡量普遍解放的天然尺度。

11. 两性和谐，互敬互爱。
12. 两性平等最美好，快乐生活没烦恼。
13. 多点沟通，少点代沟，减少暴力行为。
14. 共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15. 拒绝暴力，相敬如宾。
16. 反家庭暴力，构建和谐社会，创造美好生活。
17. 反对家庭暴力，促进家庭文明。
18. 两性平等就从你我做起。
19. 反对家庭暴力，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0. 关心和爱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是全社会共同的职责。

## 人身保护令申请书电子版篇二

申请人：\*\*\*，女，\*\*\*\*年\*\*月\*\*日生，汉族，户籍江苏省\*\*\*\*\*，暂住申请人父母家。

被申请人：\*\*\*，男，\*\*\*\*年\*\*月\*\*日生，汉族，户籍江苏省\*\*\*\*\*。无锡市\*\*\*\*\*负责人。

电话：\*\*\*\*\*。

申请事项：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签发人身保护令

1. 禁止被申请人殴打、威胁申请人及申请人的亲属；

2. 禁止被申请人骚扰、跟踪申请人及申请人的亲属。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诉被申请人离婚纠纷一案，已经为贵院受理。起诉前，被申请人多次殴打申请人。后，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开始分居，现在，被申请人多次到申请人单位无辜吵闹。且晚上下班后，到申请人住处纠缠，严重到影响到申请人及父母的正常生活。上次开庭后，被申请人依然我行我素，对于法院的警告不予理睬，继续发短信威胁及恐吓申请人。

(其他理由可以罗列\*\*\*\*\*)

申请人故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上述人身保护令。请依法审查批准！

\*\*\*\*\*人民法院

申请人：

xx年xx月xx日

人身保护令的意义

实施人身安全保护令是人民法院依法、适时、适度干预家庭暴力的做法，不仅达到了预防家庭暴力再次发生的效果，还因有效制止家庭暴力而使其中一些当事人的婚姻关系得以维持，家庭和睦促进了社会和谐。

首先，“保护令”是申请人的“护身符”。在形形色色的离婚案中，难以承受的家庭暴力已成女性主动提出离婚的要因，而鼓起勇气到法院离婚后又往往因“同在屋檐下”而难免受到对方报复。而有了可申请人身司法保护的权利，便使得平日被丈夫当作情绪宣泄工具的受害人有了依法维护自身人权

不受侵害的“护身符”。

其次，“保护令”是被申请人的“紧箍咒”。“人身保护裁定书”送达被申请人时即生效，表明受害人从此就是人民法院依法明确保护的對象，这种保护是以法制强制力为后盾的“特别保护”。被申请人倘若“旧病复发”，法院既可依法处以经济上的罚款，又可采用司法拘留，甚至追究刑事责任。因此，对被申请人而言，它是一道不敢越雷池半步的“紧箍咒”。

其三，“保护令”是确保案件顺利审执的法宝。它不仅可威慑被申请人在诉讼中尊重申请人的人身权利，防止暴力下的不测事件发生，也可将事后惩罚施暴者转变为事先保护受害人，从而开辟了国家公权力介入家庭暴力防治的新途径。因此，“人身保护令”之举值得提倡。

## 人身保护令申请书电子版篇三

申请人□xx□男，xx年xx月xx日出生，汉族，工人，住xxxx区xxx号。

被申请人□xx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xx大队

申请事项：

- 1、查看交通违法视频资料，证明申请人是否驾驶机动车。
- 2、对交警执法过程携带非交警人员进行暴力限制人身自由行为是否合法进行认定，如果不合法应责令对相关责任人、负责人作出处罚！并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致歉。
- 4、对执勤民警是否存在贪污行为进行审查。

事实与理由：

本人自大学毕业后一直生活在xx李沧区，对xx市充满了感情。对于有关市政、交通方面的事情也是尽可能的反馈解决。譬如：

1□xx年xx月xx日致电122反馈君峰路马路中间大约800m护栏倒塌事情。交警得到消息后进行及时修复。

2□xx年xx月xx日二次致电122反馈君峰路与青山路交口红绿灯时间设置不合理，造成君峰路严重堵车，从早晨堵车到晚上，早晚高峰更是堵车厉害。经本人建议后对绿灯时间进行了调整，解决了堵车事情。

以上2件事可以查询122，反馈电话xxxxxx□

基于交警对问题的解决速度，我对交警非常的尊敬。但是发生“被酒驾”后使我的认知发生180度大转变。心存正义的人还是多数的，特提出该申请。事实理由如下：

一、交警执勤过程中，多次强调有视频录像；被酒驾，要求查看驾驶座下车视频证明清白。

20xx年xx月xx日晚9日许，饭后由申请人妻子驾车回家(申请人坐副驾驶上)，行驶至君峰路与书院路交口，遇交警检查，交警让出示驾驶证后全秉咳嗽毕鲁?因灯光灰暗申请人妻子拿错了驾驶证把申请人的驾证拿给了交警)。

下车后因车子在中间直行车道，交警看了驾驶证后就指挥申请人驾驶汽车至路边停靠。正是在交警的指挥下的行为造成了被酒驾，也怪申请人太大意即使交警指挥酒后也不能驾驶车辆。

交警再执勤过程中，多次强调有视频录像，现要求查看视频证明是否是由申请人在中间行驶车道由驾驶车门处下车。实际由副驾驶车门下车。希望被申请人拿出类似闯红灯需要的

三张图片证据证明申请人是否违法。

因在交警的指挥下由直行车道行驶至路边不应认作为主观的酒后驾驶行为。

下车后不由分说就过来一个交警就让吹气。因前期不是申请人驾驶，所以申请人坚决不吹。见申请人坚决不吹不由分说的一个交警掐着申请人的脖子就忘面包警车上拽，期间把申请人的电话抢走。拽上车后原来的交警不在掐申请人脖子换一个非交警人员(看服装及背包像停车收费人员)继续掐着申请人的脖子对申请人身自由进行控制，长达数十分钟。

请问：

1交警可以掐人脖子吗?是否可以抢夺私人财物?

二、被迫吹气、出钱暗示没有响应，被迫签字。

申请人被非交警人员控制，非交警人员并且给申请人做思想工作说：你又没有喝多少酒吹吹就拉到了。申请人考虑到自己只喝了100ml左右啤酒应该没有问题加上能够尽快结束人身自由限制，就被迫同意吹气体。

没有想到二次被骗，吹气后不由分说让签字，也不告知结果就让签字(最后才知道结果25mg/l)并且拿出空白的《酒精呼气测试告知单》就让签字。申请人一看告知单意识到可能被酒驾，就是不签字。

交警一看不签字就又往车上啦，拉着去第八人民医院验血。

在去往第八人民医院的路上只有2个交警，其中之一多次问申请人有没有带钱，事后申请人才意识到这是对申请人私自解决的暗示。原因：1要不怎么会多次问钱的事情2那么多交警为什么只去2个人。

希望相关部门对其2人是否存在贪污行为进行审查。

行驶到第八人民医院后交警又说，你本来酒后驾驶，抽了血之后在第八人民医院不会出结果，血液直接送到市里交警队给你弄成个醉酒驾驶，那就是犯罪，要蹲上几个月的，快点乖乖的签字吧。经过交警多次胁迫加上限制人身自由，申请人最后糊里糊涂的在测试单与空白的告知单上签上了字。

三、处理决定书必须先无条件同意并签字才能给，不给无法申诉。

xx月x日前往交通警察支队李沧大队，交警队告知先处理再申诉，在处理过程中要求必须先签字才能给。并且很多条款必须无条件同意。不同意就不给你处理。没有办法申请人只能签字后申诉。

申请人在扣驾驶证的文件上面写了“有异议”，不让多写写了不给文件，不给就不能出决定书。出来决定书后又有很多文件让签字，明确告知必须签字同意，这也就是让申请人被迫承认违法事实，其中有个一个文件好不容易表达了点意见“对告知行为同意，对内容不同意”，因为这句话差点没有给处罚决定书。

四、被迫签字与在李沧交警支队的不得不签字不能用作违法证据，附《公安交通行政管理处罚决定书》都没有公安机关的印章，这足以说明在李沧交警队不得不签字了。以及管理存在的漏洞。

五、基于以上描述系在交警的指挥下驾驶车辆(4米以内)，后续被强迫吹气，威逼恐吓在告知单及测试单上签字。对于酒驾行为的认定不合理，没有交警的指挥就不会发生驾驶行为。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认定的违法行为不成立，特申请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青公交决字20xx第xx号《公安交通行政管理处

罚决定书》。

申请人□xxx

xx年xx月xx日

## 人身保护令申请书电子版篇四

被申请人(原审被告): 梁xx□男, 1969年8月出生, 壮族, 农民, 住\*\*县\*\*乡\*\*村\*\*。 申请人因人身损害赔偿一案, 不服\*\*县人民法院(2009)田民一初字第355号民事调解书, 申请再审。

人在帮工过程中从二楼摔下来, 造成右股骨颈骨折。事后, 被申请人并未及时将申请人送往医院治疗, 而是将其送到定安私人诊所用草药医治。2009年6月12日, 经右江司法鉴定中心鉴定, 原告的伤残等级为六级伤残。2009年6月16日, 申请人起诉至\*\*县人民法院, 要求被申请人赔偿医药费、残疾赔偿金等各种费用共计元。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 法院认为案发是2007年12月30日, 已过了诉讼时效, 就动员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调解, 申请人担心超过诉讼时效, 法院驳回其起诉, 到时一分钱都拿不到, 就与被申请人签订了调解协议, 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各种费用5000元。

申请人认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法通则的司法解释》第168条规定: “人身损害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 伤害明显的, 从受伤害之日起算; 伤害当时未曾发现, 后经检查确诊并能证明由侵害引起的, 从伤势确诊之日起算。” 此条中的“受伤害之日”不能只是简单地理解为事发当天, 而应理解为治疗完毕或治疗费用能够确定之日, 因为人身损害赔偿不仅要有损害事实, 还要有具体的赔偿数额, 而要有确切损害数额就离不开医院的诊断和治疗, 造成伤残的, 还应有伤残鉴定才能确定赔偿数额。因此, 从该案的具体情况看, 诉讼时效的起算应当从做出伤残鉴定之日起算, 即从2009年6月12日起算,



而不是从2007年12月30日起算。

此致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

年 月 日

## 人身保护令申请书电子版篇五

申请人：\_\_\_\_，男/女，\_\_\_\_年\_\_月\_\_日出生，\_\_\_\_  
族，\_\_\_\_，住\_\_\_\_。联系方式：  
\_\_\_\_。

法定代理人/指定代理人：\_\_\_\_\_。

委托诉讼代理人：\_\_\_\_\_。

被申请人：\_\_\_\_\_。

请求事项：

\_\_\_\_\_

事实和理由：

\_\_\_\_\_

此致

\_\_\_\_人民法院

申请人：\_\_\_\_\_（签名或者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 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书电子版篇六

由于家暴是发生于家庭内部成员之间的一种行为，详细来讲就是家庭中的一方成员利用暴力亦或是威胁、羞辱等相关的对家庭成员中另外一方的身体、精神等进行侵害的一种行为，因此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的内容应单独或并合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严禁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及其近亲属进行暴力威胁；
- （2）严禁被申请人通过不正当手段，来妨碍申请人及其近亲家属的正常生活；
- （3）在未得到法院许可的情况下，严禁被申请人进入申请人生活和工作的地方；
- （4）在人身安全保护令有效期内，申请人同被申请人均不得私自对共同财产进行处置；
- （5）在有必要的情况下，法院能够要求被申请人搬离共同住所；
- （6）在有必要的情况下，法院能够要求被申请人接受心理方面的治疗；
- （7）别的相关的保护措施。

在有必要的情况下，法院能够在人身安全保护令中附带以下内容：

- （2）被申请人还必须给申请人支付一定的治疗费用。

# 人身保护令申请书电子版篇七

申请人： ， 性别：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职业： 住址： ， 联系方式： 。

被申请人： ， 性别：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职业： 住址： ， 联系方式： 。

申请事项：

1□；

2□；

3□□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 与被申请人于 年 月 日， 在 区民政局登记结婚。婚后育有 子， 姓名： 。

婚后， 因被申请人的 恶习， 多次造成对申请人身体伤害。申请人于 年 月 日， 申请人 向 派出所报警。警方依法出警， 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申请人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在 医院进行治疗， 入院诊断： 1、 ；2、 。

为维护申请人人格权、健康权， 防止申请人再次受到被申请人伤害， 依据《反家庭暴力法》、《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 特向贵院申请人身保护令。

此致

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

年 月 日

附证据清单：

1□；

2□；

3□□

## 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书电子版篇八

申请人：某某，女，某年某月某日生，汉族，身份证号码……，户籍……，暂住……，联系方式……（写清基本信息，包括户籍地址和暂住地址）。

被申请人：同申请人信息的格式

申请事项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

1. 禁止被申请人殴打、威胁申请人及申请人的亲属；
2. 禁止被申请人骚扰、跟踪申请人及申请人的亲属；
3. 禁止被申请人……

事实理由

申请人诉被申请人离婚纠纷一案，已经为贵院受理。起诉前，被申请人多次殴打申请人。起诉后，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于某年某月某日开始分居；现在，被申请人多次到申请人单位无辜吵闹。且晚上下班后，到申请人住处纠缠，严重影响到申请人及父母的正常生活；且被申请人经常在电话里、短信里恐吓、威胁申请人。（如有其他遭受家庭暴力和正面临家庭暴力的事实和理由，可以继续罗列）

申请人故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上述人身保护令，请依法审查批准。

……人民法院

申请人：

年月日

## 人身保护令申请书电子版篇九

事件回顾：《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于3月1日起施行。据媒体报道，该法施行当日，就有法院收到家暴受害者提出的人身安全保护令。如山东蓝翔技校校长荣兰祥的妻子孔素英，就于3月1日，来到济南市天桥区法院，将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自己被刀砍伤住院的住院记录以及相关票据、手续一起作为证据，提交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她请求法院，禁止荣兰祥实施家庭暴力，并禁止对方骚扰、跟踪、接触她和亲属。安徽国誉律师事务所主任韦国律师评析：其实早在，最高人民法院就选择9个基层人民法院，试点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经过八年的试点，而于203月1日施行的反家暴法，则从法律层面上解决了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上述问题。

首先是申请层面，依反家暴法的规定，当事人只要是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就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对此，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而非必

须依附于其他诉讼一并申请，此外，如果当事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因受到强制、威吓等原因无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其近亲属、公安机关、妇女联合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救助管理机构亦可以代家暴受害者申请。

其次是人身安全保护令包含的措施，反家暴法中根据八年试点中出现过的情况，将禁止被申请人实施家庭暴力，禁止被申请人骚扰、跟踪、接触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责令被申请人迁出申请人住所，保护申请人人身安全的其他措施，这四点内容放入保护令中，申请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择一或择多，放入申请请求中，与遭受家暴的证据材料一同递交到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居住地、家庭暴力发生地的基层人民法院，即可申请保护令。

再次是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有效期，20试点的时候，有效期一般不超过3个月，而新出台的反家暴法将保护令的有效期调整为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不超过六个月，且在人身安全保护令失效前，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撤销、变更或者延长，由此加大了对家暴受害者的保护力度。

最后是有关安全令的执行，新法规定，被申请人如果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要求，构成犯罪的，依法需追究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则人民法院应当给予训诫，并可情节的轻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十五日以下拘留，从而将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办案指南，上升到国家法律层面，加大了保护执行的力度。

### 首部反家暴法施行建立了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

据中国之声《央广新闻》报道，在影响家庭和谐的行为中，家庭暴力是对家庭成员伤害最大的行为，据初步统计，我国24.7%的家庭存在不同程度的这种现象。我国首部《反家庭暴力法》，今天(3月1日)起施行。六章38个条文，将帮助人

们共同地维护家庭的稳定，和谐。

《反家庭暴力法》指出，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加害人实施家庭暴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家庭成员以外共同生活的人之间实施的暴力行为，参照本法规定执行。为及时发现和制止家庭暴力行为，法律规定了有关机构和公民的法律义务。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李明舜说，为及时制止家暴行为，反家庭暴力法规定，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未及时报案造成严重后果的要承担法律责任。

法律规定，公安机关应当协助民政部门安置遭受家暴，无处安身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李明舜介绍，受害人有时遭受家庭暴力之后，躲无可躲，藏无可藏，她需要一个安身之处，在国外有很多这种庇护场所，我们这次法律明确规定，也要求设立。

对于家庭暴力加害人，公安机关可以出具书面告诫书，未来一旦发生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有什么处置的时候，它还能起到证据的作用。因为这是公安机关出具的，是一个公文性质的证据，效力很高，加害人再实施家庭暴力的时候，他就不得不考虑他所面临的严重后果。

反家暴法首次建立了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北京西城法院民六庭副庭长张爽说，人身安全保护令由人民法院以裁定形式作出，并由人民法院执行，公安机关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

等应当协助执行。人身安全保护令具体包括：禁止被申请人实施家庭暴力；禁止被申请人骚扰、跟踪、接触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责令被申请人迁出申请人住所；保护申请人人身安全的其他措施。

如果发生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情况，该如何处理呢？张爽说，反家暴法第34条规定“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人民法院应当给予训诫，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十五日以下拘留。”对于当事人来说，首先应该报告公安机关对相关行为予以制止，再将相关情况报告承办法官，及时固定违反人身保护令的证据。法院将根据被申请人违反人身保护令的情形予以处理。

反家庭暴力法在现有法律关于撤销监护人资格的原则性规定基础上做了进一步细化规定。监护人实施家庭暴力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单位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另行指定监护人。依法负有赡养、扶养、抚养义务但被撤销监护资格的监护人，应当继续负担相应的赡养、扶养、抚养费用。